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1)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茲提述(i)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現行細則(「現行細則」)及(ii) (a)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b)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合併及其對購股權計劃之影響，及(c)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細則(「建議修訂」)作出若干修訂，以(i)因應近期有關庫存股之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為本公司持有庫存股提供靈活性；(ii)對現行細則進行更新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

* 僅供識別

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iii)更新有關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之條文，以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之相關規定；及(iv)納入與建議修訂相關之其他後續及內部整理修訂。

因此，董事會將在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方式為採納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新細則將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購股權計劃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條，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經股東批准後更新，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

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後，計劃授權限額下之最高股份數目變為11,872,661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870,000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約99.98%)，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被註銷。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僅有2,661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002%)可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日後授出，鑑於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該等2,661份購股權可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於日後授予服務供應商。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1,870,000份購股權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幾乎用罄，為了讓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用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高質素人才，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單獨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行人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對建議修訂影響之解釋及建議修訂之全部條款。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三年內提出，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條，建議更新必須經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鑑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因此，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持有1,98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約1.67%)將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及劉東陽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彼等各自獲授之購股權於歸屬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結束前不得行使(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ii)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i)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i)條，本公司亦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會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